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ZHB-2026-01

甲方：鄂伦春自治旗农牧科技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

乙方：中咨环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盛大国际 3 栋 50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伦春自治旗 2026 年大豆单产提升工程项目分片区设计(二次)项目 HZCELCS-C-F-260013-1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成果交付。

服务范围：建设 17 万亩水肥一体化首部、输水管道、浅埋滴灌、储水窖、排水井、阀门井、给水栓、配电系统、监测系统、农艺措施等。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2) 初步设计批复后 10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3)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日内:提交全部正式设计成果文件。

(4) 施工期间:提供必要的现场技术服务，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参加关键节点验收。

(三) 服务地点：鄂伦春自治旗农牧科技事业发展中心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海涛 19990717364

(五)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鹏 028-85150788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389,000.00 元（小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圆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总中标金额 30%，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计 416700.00 元（小写）肆拾壹万陆仟柒佰圆整（大写）；



2、提交全部正式设计成果文件，支付总中标金额 40%，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计 555600.00（小写）伍拾伍万伍仟陆佰（大写）；

3、施工完工后，支付总中标金额 30%，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计 416700.00 元（小写）肆拾壹万陆仟柒佰圆整（大写）。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咨环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定新城分理处

银行账号：2257550104000232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总额 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



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甲方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地形图、用地红线、用电点坐标及负荷需求、项目批复文件等）。



组织设计协调会，协调与供电、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的关系。

甲方组织设计评审，并支付评审费用。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谷雪菲

2026年6月29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李鹏

2026年6月29日



中 咨 环 北

项目编号: HZCELCSC-P-260013-1



中咨环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鄂伦春自治旗农牧业科技事业发展中心于2026年06月12日就鄂伦春自治旗2026年大豆单产提升工程项目分片区设计(二次)(项目编号: HZCELCSC-P-260013-1)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 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389,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元整	



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

采购人应当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采购人应当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

一、合同履约业务

合同履约业务是指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进行验收、付款、评价等业务。

合同履约业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合同履约业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

（二）公平性原则。合同履约业务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供应商合法权益。

二、电子保函业务

电子保函业务是指采购人通过电子保函系统，向供应商出具电子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电子保函业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电子保函保函

电子保函保函是指采购人通过电子保函系统，向供应商出具电子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2. 电子保函保函

电子保函保函是指采购人通过电子保函系统，向供应商出具电子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采购人应当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

采购人应当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

采购人应当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

采购人应当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